



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树人律师事务所

Shu Ren Law Fir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4 号

邮编：810000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网址：<http://www.srlaw.cn>



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非诉字[2007]第 014 号

致：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网络”或“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公司会议室召开，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卢晓武、王存良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实。

数码网络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数码网络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数码网络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数码网络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会议；并同时公告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报告书草案》、《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数码网络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刊登了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告依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载明了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等事宜。公司在上述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公告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下列议案：

议案1：《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①通过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排 2.7 亿元重组资金，解决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



②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的股份。

议案 2、《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对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数码网络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德雷主持。

2、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码网络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二十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数码网络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数码网络本次会议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024 名，合计代表股份 141,018,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6%，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020 名，代表股份 31,978,35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48%。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人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码网络董事会在公告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进行了征集投票行为。至征集委托投票权截止日，没有流通股股东委托数码网络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代理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数码网络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议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类别表决，即必须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方能通过；另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①时，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放弃了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通过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排 2.7 亿元重组资金，解决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

（1）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34,662,95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

（2）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31,890,65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

其中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丹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放弃了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的股份。

（1）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40,928,94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2）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31,889,25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二) 《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40,772,8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2) 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31,889,25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40,782,3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2) 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31,742,63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6%。

(四) 《关于对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40,767,49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2) 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31,728,34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①通过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排2.7亿元重组资金，解决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②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的股份。）、《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事项均获通过。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数码网络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岩_____

承办律师：卢晓武_____

王存良_____

二〇〇七年 月 日